

应急预案编号：LJZR-2017-012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王士亮 曹增华

发布人：李超

批准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企业人身安全，减少突发环境事件，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特编制《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本公司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是指导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的依据和行为准则。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自本应急预案实施之日起，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执行，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搞好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1.5 事件分级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1.7 区域应急联动	6
2 基本情况	8
2.1 生产企业概况	8
2.2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9
2.3 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	10
2.4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11
2.5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2
2.6 生产工艺	13
2.7 污染物排放状况	15
3 环境风险评价	16
3.1 主要风险源分析	16
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其后果预测	17
4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19
4.1 应急组织机构	19
4.2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20
4.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22
5 预防和预警	23
5.1 预防措施	23
5.2 预警行动	24
5.3 预警发布和解除	26
5.4 预警响应措施	26
5.5 应急报告电话	27
6 应急响应	28
6.1 启动条件	28
6.2 分级响应	28
6.3 响应程序	28
6.4 指挥协调	29
6.5 信息报送	29

7 应急处置	32
7.1 应急物资储备	32
7.2 先期处置	32
7.3 事故区域隔离	32
7.4 控制危险源	33
7.5 抢险救援措施	35
8 应急监测	39
8.1 应急监测程序	39
8.2 应急监测方案	40
8.3 应急监测设备	40
9 应急终止	41
9.1 应急终止条件	41
9.2 应急终止程序	41
9.3 应急终止后行动	41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的	42
10.1 内部报告	42
10.2 信息通报与上报	42
11 后期处置	44
11.1 事故现场保护	44
11.2 善后处置措施	44
11.3 事故原因调查	44
11.4 总结报告编制	44
11.5 恢复重建	45
11.6 善后处置和保险	45
12 应急保障	46
12.1 制度保障	46
12.2 人力资源保障	46
12.3 财力保障	46
12.4 物资保障	47
12.5 技术保障及相关信息资料	47
12.6 通信保障	47
12.7 应急电源照明保障	47
12.8 外部救援资源保障	47
13 监督和管理	49
13.1 培训	49
13.2 演练	49
13.3 奖励与责任追究	52
13.4 预案修订、备案	52

14 附则	54
14.1 术语和定义	54
14.2 应急预案备案	55
14.3 维护和更新	55
14.4 发布与解释	55
15 附件与附图	56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	56
附件 2 外部应急有关单位及联系方式	56
附件 3 应急物资装备及分布一览表	57
附件 4 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	58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60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1
附图 6 应急撤离路线图	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障企业利益和人民群众身体及生命安全编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 13 号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第 6 号）；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62 号）；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5)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发[2012]13 号）；
- 16)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3]81 号）；

17)《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19号);

18)《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东营市环保局,2010年11月3日);

19)《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利政办字[2016]22号);

20)《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利政办字[2016]23号)。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要加强对危险源、污染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尽量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联动

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加强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专业队伍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4) 依法处置,职责明确

公司及其公司各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公司各部门以及各部门对所属工作人员都要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其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防止职责交叉。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要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公司环境监测资源，平时加强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与演练，尽最大努力做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内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原料、产品出现跑、冒、漏等现象所造成燃烧、爆炸等事故；因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突发事件；影响周边水系水源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事件分级

1.5.1 上级政府预案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根据《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利政办字[2016]23号），其事件分级如下：

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2 本企业预案事件分级

为了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预案体系相衔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及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环境事件分为厂级事件、部门级事件、班组级事件三个级别。

1) 厂级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厂级事件：

- (1) 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省、市、县级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 部门级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部门级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3) 班组级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班组级事件：

- (1)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下的；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

其他事件均为厂级以上事件，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应急联动。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的编制内容共分为：总则、企业概况和风险评价、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附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

本应急预案由 1 个综合应急预案构成。

说明：

1) 公司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环境事件基本预案，必须服从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应急人员应根据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其事故应急预案的演习，并根据演习情况及时修改应急预案。

2) 事故状态下，若本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其他应急预案（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执行，因各种原因发生冲突时，由总经理（特殊情况按照行政职务高低代替）作出决定，进行调整，保持救援行动高度一致性。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各岗位应依据本应急预案体系的要求，编制和修订本工序的应急预案，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本应急预案体系。

1.7 区域应急联动

如发生需要上级主管部门调度本区域内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才能够处理的事故时，与上级应急预案相关预案相衔接，按照《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由上级应急指挥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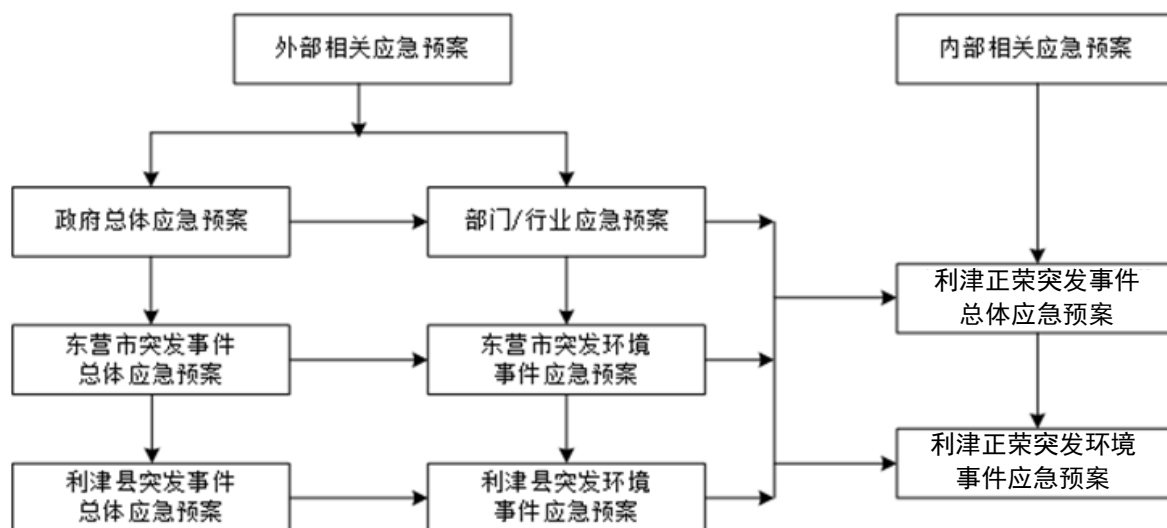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应急预案区域联动图

2 基本情况

2.1 生产企业概况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利津县明集乡，利津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39'18.95"，东经 118°13'30.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33300m²，公司现有年产 7 万吨载冷剂、1 万吨汽车防冻液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 1 个常压蒸馏塔和 2 个减压蒸馏塔，配套 4 台真空泵（2 台水环泵和 2 台立式真空泵）；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分别为 6.07 万 t/a 和 2.72t/a。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本次风险评估按厂区实际生产工艺进行评估。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2-1，该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利津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所 在 区 县	利津县
企业性质	私营	所在街道（镇）	明集乡
法人代表	李超	所在社区（村）	马镇广村
联系电话	18854609520	邮政编码	257400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24937483827	职工人数	100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	33300m ²
主要原料	乙二醇原液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乙二醇、二乙二醇	经度坐标	118°13'30.21"
联系人	李超	纬度坐标	37°39'18.95"
联系电话	18806471799	建厂年月	2013.03
历史事件	无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精馏装置	建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 1 个常压蒸馏塔和 2 个减压蒸馏塔，配套 4 台真空泵（2 台水环泵和 2 台立式真空泵）；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分别为 6.07 万 t/a 和 2.72t/a。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未建设办公楼，实际为办公平方，283.67m ²
	门卫	建设 1 处门卫，占地 50m ² ，位于厂区出入口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中小微企业创业园自来水供水管网；厂内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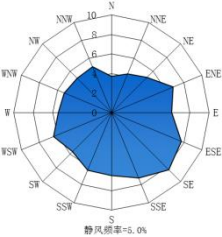
	供配电	由中小微企业创业园供电站提供，10kV 架空进线，厂内设有一台 250kVA 箱式变电站，经变压后电压为 380V/220V
	消防	厂区西北侧设 935m ³ 消防水池，与循环水池共用，消防水有效容积 815m ³ 。消防水池北侧建有 1 座半地下式消防泵房，提供稳高压消防系统。设室外消防栓、消防炮、室内消火栓。
	电信	行政及调度电话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汽、供热	所需蒸汽由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职工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循环冷却水	400t/h 循环水系统，935m ³ 循环水池 1 座，循环水泵 3 台
储运工程	罐区	乙二醇原液储罐占地面积 1326m ² ，设置 6 个 500m ³ 拱顶罐；产品罐区占地 884m ² ，建设 10 个 100m ³ 拱顶罐
	装卸区	装卸站台占地 180m ² ，设 2 个装车鹤管
	仓库	占地 2250m ² ，1 层
环保工程	废气	精馏区真空泵废气经水洗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一起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然后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2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无废包装物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平面优化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2.2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公司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概况见下表。

表 2-3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地形地貌	利津县全境地形为一狭长带状，沿黄河去海岸，呈西南—东北走向，整个地势向东北倾斜，西南高，东北低，近黄河处高，远黄河处低。境地虽系平原，但由于历史上黄河决口频繁，即受洪水反复冲切，又有淤积套叠，故形成岗、坡洼相间的微地貌。微地貌大致可分为河滩高地、缓岗、海滩地、浅平洼地、微倾平地等 5 种。项目区所在的利津明集乡地貌单元属于第四纪黄河三角洲冲积平原。项目所在地的地形属平原，平坦开阔，地势较平缓，地貌单一，无不良地形、地貌存在。
气候类型	利津县地处温带季风气候区，虽濒临渤海，但大陆性季风影响明显，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冬季气候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夏季受来自太平洋东南季风的影响，气候高温多雨，春季温暖干燥，秋季天高气爽。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南风，频率为 10.1%，年平均风速为 2.8m/s，年平均气温 13.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4.2℃，极端最高气温 41.9℃。年均降雨量 543.7mm。

年风向玫瑰图	
极端天气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14.2℃，极端最高气温 41.9℃。

2.3 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

2.3.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东政字[2003]11 号、东政字[2003]14 号和东政字[2003]2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具体见下表。

表 2-4 环境功能区划

类型	功能区名称	保护级别	备注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级	——
地表水环境	——	III 类	太平河
地下水环境	——	III 类	——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2 类噪声限值	——
土壤环境	三级	三级	——

2.3.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环境情况通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2017.8.11）中的数据，利津县二氧化硫日均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日均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 ， PM_{10} 日均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 $\text{PM}_{2.5}$ 日均浓度为 $0.043\text{m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纳污河流为太平河，根据《东营环境情况通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2017.8.11）中的数据，太平河 COD 含量为 $22.0\text{mg}/\text{L}$ ，氨氮含量为 $0.49\text{mg}/\text{L}$ ，太平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利津北部中小微企业创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审[2014]226 号），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对崔铺村（本项目东北侧 2036m）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点地下水的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等超标，因此，该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总硬度、氯化物、硫酸超标原因与该地区水文地质条件有关，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地区属于黄河三角洲，黄河携沙填海造陆而成的，海拔高程低，地下水位高，土壤含盐量大，盐分易升至地表造成的。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超标原因与该地区农村面源排放有关。

4) 声环境

公司四个厂界的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公司位于位于利津县明集乡，利津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分布。

2.4.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公司厂区边界周围 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具体见下表。

表 2-5 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序号	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人口（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1	马镇广一村	SSW	2283	356
2	马镇广二村	SSW	2726	312
3	马镇广三村	S	2720	280
4	马镇广四村	S	2220	328
5	东望参村	SW	2586	260
6	崔铺村	NNE	2036	285
7	车王村	NW	2940	237
8	中望参村	SW	2774	247
9	马王小学	SW	2990	210
10	东张王村	N	4167	852
11	孙户村	NE	3901	432
12	大崔村	NE	4342	152
13	来刘村	NE	4573	392
14	南望参二村	SW	3292	487

15	西望参门村	SW	3201	338
16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W	1	120
17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W	404	100
18	山东利农菌业有限公司	SW	447	50
19	利津新洲物流有限公司	SW	626	20
20	利津中正纺织有限公司	SW	821	50
21	东营市华丽纺织有限公司	SW	1151	80
22	东营绿之源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SW	668	40

2.4.2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土壤环境受体包括农田和居住商用地等，公司厂区边界周围 5km 范围内的土壤环境受体具体见下表。

表 2-6 企业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序号	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备注
		方位	距离 (m)	
1	农田	E	3350	农田
		S	500	
		W	2200	
		N	1500	
2	居住商用地	S	2088	城镇建成区

2.4.3 水环境风险受体

公司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与黄河无水利联系；清净水及雨水排入附近沟渠。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水体，无自来水厂取水口。经调查，公司排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等。

2.4.4 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载冷剂、1 万吨汽车防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审[2014]34 号），本项目需设置厂址外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大气评价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崔铺村，距离为 203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需求。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2.5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乙二醇原液、乙二醇、二乙二醇等，其使用和储运情况见下表。

表 2-7 化学品的使用和储运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存量(t)	周转天数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备注
1	乙二醇原液储罐	碳钢	500m ³	6	3018.6	13d	否	D=9m、H=9m，常压罐区，拱顶
2	乙二醇储罐	碳钢	100m ³	8	169	58d	否	D=4.5m、H=7m，常压罐区，拱顶
3	二乙二醇储罐	碳钢	100m ³	2	450	20d	否	D=4.5m、H=7m，常压罐区，拱顶
4	装置区	--	乙二醇	--	5.6	--	否	
5			二乙二醇		4.8		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本项目涉及到环境风险物质为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CO。

2.6 生产工艺

2.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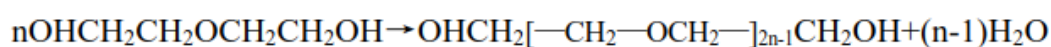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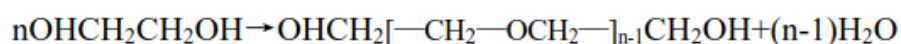
2.6.1.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建有 2 套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由 3 个精馏塔组成，包括 1 个常压精馏塔和 2 个减压精馏塔。

乙二醇原液在进料泵的作用下由原料储罐进入 1#精馏塔，在 0.8MPa 过热蒸汽的作用下，进行减压蒸馏。控制 1#精馏塔塔釜温度 116.9℃，压力 0.07MPa；塔顶温度 77.8℃，压力 0.09MPa，塔顶采出经冷凝后为水。

通过进料泵将脱水后的乙二醇原液泵入 2#精馏塔，在真空泵和 0.8MPa 过热蒸汽控制下 2#精馏塔塔釜温度 170.7℃，压力-0.07MPa；塔顶温度 69.1℃，压力-0.09MPa，塔顶采出经冷凝后为乙二醇，打入储罐储存。

通过进料泵将脱除水和乙二醇后的乙二醇原液泵入 3#精馏塔，在真空泵和 0.8MPa 过热蒸汽控制下 3#精馏塔塔釜温度 190.9℃，压力-0.07MPa；塔顶温度 133℃，压力-0.09MPa，塔顶采出经冷凝后为二乙二醇，打入储罐储存，精馏过程中，在高温条件下会发生如下的副反应：



聚多元醇产生量较小，作为副产品外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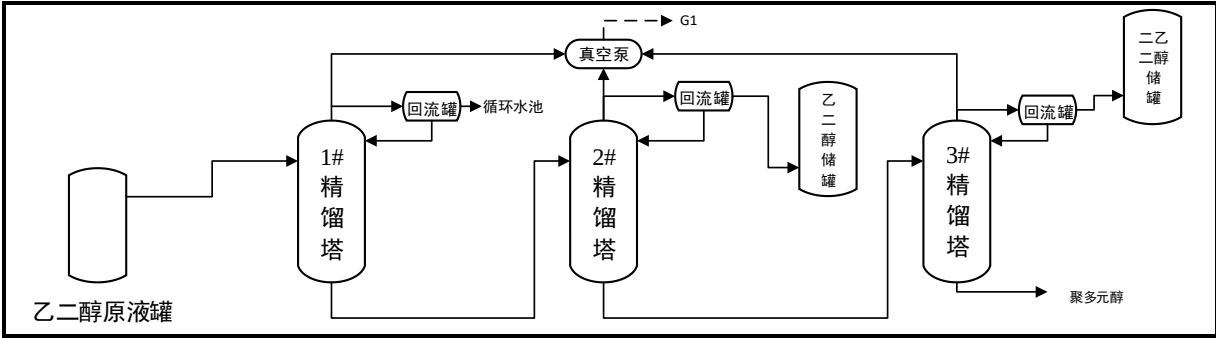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1.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节点分析下表。

表 2-8 生产过程产生环节及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排放规律	污染物
废气	真空机组	G1	减压蒸馏	有组织；连续	乙二醇、二乙二醇
	装置区	G2	密封点泄漏	无组织；连续	乙二醇、二乙二醇
	储罐区	G3	大小呼吸	有组织，连续	乙二醇、二乙二醇
	装卸区	G4	装车无组织	有组织，间歇	乙二醇、二乙二醇
	污水处理站	G5	污水处理	有组织；连续	硫化氢、氨
废水	真空机废水	W1	减压蒸馏	间断	pH、COD
	地面清洁及分析化验废水	W2	地面清洁及分析化验	间断	pH、COD、SS
	生活污水	W3	办公生活	连续	SS、氨氮、COD
	初期雨水	W4	初期雨水	间断	COD、SS
	循环冷却排污水	W5	循环冷却	间断	含盐量、COD
固废	生活垃圾	S1	办公生活	连续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污泥	S2	污水处理	间歇	污泥、微生物体
噪声	真空泵、化工泵等	--	---	连续	L _{Aeq}

2.6.2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1#精馏塔	Φ800×24500	1
2	2#精馏塔	Φ1200×13500	1
3	3#精馏塔	Φ1000×16700	1
4	4#精馏塔	Φ600×20000	1

5	5#精馏塔	Φ600×19300	1
6	6#精馏塔	Φ600×21000	1
7	1#精馏塔冷凝器	Φ700×6000	1
8	1#精馏塔再沸器	Φ600×4000	1
9	2#精馏塔冷凝器	Φ700×6000	1
10	2#精馏塔再沸器	Φ800×4320	1
11	3#精馏塔冷凝器	Φ700×6000	1
12	3#精馏塔再沸器	Φ2400×3533	1
13	4#精馏塔冷凝器	Φ600×5000	1
14	5#精馏塔冷凝器	Φ500×300	1
15	6#精馏塔冷凝器	Φ500×300	1
16	1#精馏塔回流罐	Φ1250×2200	1
17	2#精馏塔回流罐	Φ1250×2200	1
18	3#精馏塔回流罐	Φ1250×2200	1
19	4#精馏塔回流罐	Φ700×1500	1
20	5#精馏塔回流罐	Φ700×1500	1
21	6#精馏塔回流罐	Φ700×1500	1
22	1#高位槽	Φ1000×1400	1
23	2#高位槽	Φ1000×1400	1
24	3#高位槽	Φ1000×1400	1
25	4#高位槽	Φ1750×2215	1
26	5#高位槽	Φ1450×2325	1
27	6#高位槽	Φ1450×2325	1
28	7#高位槽	Φ1900×3244	1
29	8#高位槽	Φ1900×3244	1

2.7 污染物排放状况

引用《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个彩印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三废”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因素		实际量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乙二醇	0	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乙二醇	0.101	
	硫化氢	0.00032	
	氨	0.00966	
无组织废气	乙二醇	0.63	无组织排放，大气
	二乙二醇	0.19	

	硫化氢	0.000305	
	氨	0.00011	
废水	COD	0	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氨氮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0	厂家回收再生
	生活垃圾	0	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境风险评价

3.1 主要风险源分析

3.1.1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结合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情景，分析公司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景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序号	情景名称	风险物质	危险因子	可能事故原因	具体情景分析
1	泄漏	/	CO	物料泄漏	泄漏，或引起火灾、爆炸造成次生污染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	/	事故导排设施或防火堤、围堰破损造成废水不能进入事故水池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导致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受污染雨水排放至附近水渠。
3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	乙二醇、二乙二醇	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缺少日常检修。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如光氧催化设施，大量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	违法排污	有机废气、生产废水	乙二醇、二乙二醇	企业未按照要求对废气、废水进行处理即排入自然水体	事故状态下受污染清净水或含物料清净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5	停电	有机废气	乙二醇、二乙二醇	供电设备故障	供电中断。
6	地震	废气、废水	乙二醇、二乙二醇	地震	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或其他地质灾害。

3.1.2 环境风险物质辨识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9），公司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3.1.3 生产工艺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其后果预测

3.2.1 泄漏情景

乙二醇原液储罐发生破裂，导致物料泄漏至防火堤内，全破裂时其最大泄漏量为450m³，乙二醇及二乙二醇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闪点较高，不易燃。

3.2.2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源强分析

乙二醇性质较为稳定，不易燃，发生火灾后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含有乙二醇的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厂界。因此，必须安排人员合理的开关雨水阀门。

3.2.4 污染物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光氧催化装置非正常运行，导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超标排放。为预防此类事故发生，除确保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加强了管理，做好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

3.2.5 违法排污

企业未按照要求对废气进行处理即排入大气。因此，必须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2.6 停电

公司与供电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如遇停电情况将及时通知，提前做好停产准备。并且公司设置备用UPS（即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

当事故停电时，UPS 立即将机内电池的电能，通过逆变转换的方法向负载继续供应 220V 交流电，使负载维持正常工作并保护负载软、硬件不受损坏。停电情况下装置内物料可以暂存，不会外排污染环境。

3.2.7 开、停车源强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时，调节各阀门保护系统内流体的流动，确保没有物料排出系统，等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3.2.8 地震

公司设计时已考虑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设置了避雷针等。并针对地震等地质灾害，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4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4.1 应急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其他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日常工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现场指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消防灭火组以及技术支援组等部门。

应急救援队伍由总指挥统一调度，对事故现场的危险情况进行充分的估计，以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来对待。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调度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布置实施救援，有效的控制事故发展，并组织救援人员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组织员工撤离、疏散，组织对受到伤害人员救治，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清除工作和善后工作。

夜间紧急指挥系统，由夜班值班长组成临时指挥系统，在公司指挥系统人员未到之前行使指挥系统职责、权力，并负责公司指挥系统汇报事故、抢险有关情况。各救援小组在临时指挥系统的组织指挥下按常规运行，直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员赶到。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结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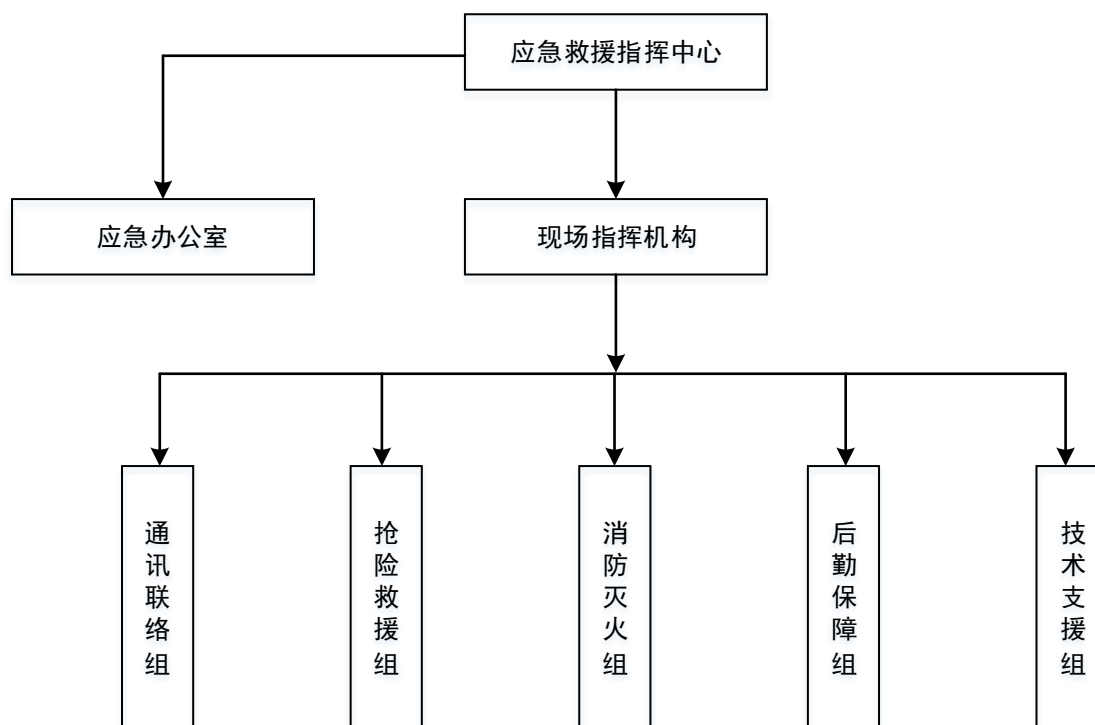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结构图

4.2 内部应急救援力量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和消防灭火小组，各应急救援专业队员由各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平时状态下在本职岗位上，根据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参加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故后立即进入急抢险救援专业小组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设立了应急办公室、通讯联络组、抢险救援组、消防灭火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援组等专业救援小组。

4.2.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其他负责人担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是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公司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应急有关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应急救援决策与指挥，统一指挥应急行动、购置调配应急资源，发布和解除应急命令；
- 2) 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实行演练、评估、完善，组织和监督事故调查分析，总结应急经验和教训；
- 3) 预案体系的建设及运转，指派专业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 4) 通报重大预案与处理进展，向主管单位、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
- 5) 协调外部应急力量与上级单位联络通讯。

4.2.2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是协助领导机构及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信息上传下达；应急状况及时通报相关人员；应急终止总结与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在日常工作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组织进行应急器材、设施操作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 2) 组织公司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的演练；
- 3) 当事故发生时，根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协调各功能小组展开应急处理和紧急疏散、救援工作；配合外来救援单位开展各行动；
- 4) 配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等。

4.2.3 通讯联络组

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在启动应急预案的第一时间打电话向有关部门求救，配合现场指挥做好内外的联络通信工作。

- 1) 第一时间通知所在地企业职工、明集乡等相关单位；
- 2) 通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和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 3) 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实时进展情况；
- 4)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负面报道后，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并提出工作建议；
- 5) 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转移准备。

4.2.4 抢险救援组

由受过训练的救援人员担任现场抢险救援小组成员，依据救援的程序进行现场救援活动，并参与生产恢复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 2) 应急处理、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 3) 组织落实排险、抢险方案；
- 4) 提出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物资；
- 5) 依现场状况，按照救援程序，进行现场援救活动，并按事件的发展，将事件发展信息向现场指挥官或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6) 参与事故调查。

4.2.5 消防灭火组

消防灭火组主要负责组织消防灭火，事故发生后人员的紧急疏散及秩序维护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根据警情迅速组织出警、参与制定灭火方案、组织控制火势；
- 2) 执行指挥部命令，火灾现场人员搜救，人员紧急疏散及秩序维护；
- 3) 进行现场警戒及保卫工作，灭火抢险物资的保管及补充事故调查；
- 4) 清点统计受灾伤亡人员，收集现场证据；
- 5) 参与事故调查。

4.2.6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职责：

- 1) 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援救人员用品及时供应与保障；

- 2) 员工安置及食品供应;
- 3) 协助疏散及安顿员工;
- 4) 伤员救护、转运及安抚工作;
- 5) 做好紧急情况发生时必要物资的储备、采购与发放工作。

4.2.7 技术支援组

技术支援组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东营市内有关专家参与技术援助,主要包括环保、应急、安全、危险废物处置、消防、医疗救助等行业专家。在相应应急状态下,请求市环科所、市环保产业协会、市同类企业以及东营市、利津县环保局等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的支援。

主要职责包括:对突发环境、安全事故的危害范围、程度、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4.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 1) 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东营市应急办、东营市环保局、利津县环保局等单位;
- 2) 政府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利津县人民政府、明集乡,利津县、明集乡应急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以及消防、医院等相关单位;
- 3) 其它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东营市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以及公司周边企业等单位。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公司应急处置专家库,主要包括环保、应急、危险废物处置、消防、医疗救助等行业专家。在应急状态下,就近请求利津县、明集乡等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的支援。

应急专家可提供的支援包括: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协助指导救援工作;参与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污水事故排放等事件提供环保技术支持。

公司外部应急救援单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5 预防和预警

5.1 预防措施

5.1.1 预防与管理措施

1) 加强危险源监控，采取人员现场巡检和视频监控等控制方式，对危险源定期检查。

2) 加强应急准备，对公司应急设备如监控探头、传输线路、监控器等定期（1 次/月）检验和维护，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根据需要定期更新应急装备、设备。

3) 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并对应急设施，如雨水排放口截断阀等定期（1 次/月）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设施完好。

4) 建立完善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定期监测制度。

5) 严格检查运输车辆的及人员的资质及合格证书，保证装、卸车安全。

6)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岗位职责和制度，并加强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实行考试合格上岗制度，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

7)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要求所有应急人员必须熟知自己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及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熟练掌握应急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知自我防护和人员救护的基本知识等。

8)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价。加强对生产设备、储存场所检查和管理，时时掌握所辖工作区内环境污染源的种类及发展情况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5.1.2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应急资料库

建立危险化学品的资料库，包括理化性质、存储数据、泄漏处理方法、急救处理、卫生标准及注意事项。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体系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包括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和应急组的通信网络。与县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保持联系，利于事故发生时及时咨询，以进行事故救援技术指导，分级储备救援物质。

5.1.3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1) 在装置区安装摄像头，24 小时监控生产、储运情况。

- 2) 定期检测各类污染物治理设备, 按照规范要求更换或修整。
- 3) 设置事故水导排系统; 设置雨水总排口截断阀门。
- 4) 对潜在事故发生的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应变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 并每季度检查一次。

5.2 预警行动

5.2.1 预警条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 环境应急小组同专家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后, 及时向公司领导、车间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 然后由公司领导确定预警等级, 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5.2.2 预警分级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 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一般),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其中, I级(红色)预警对应厂级事件(I级)、II级(橙色)预警对应部门级事件(II级)、III级(黄色)预警对应班组级事件(III级)。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 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根据项目可能带来的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 公司预警级别分如下三级:

1) I级(厂级, 红色预警): 完全紧急状态, 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时:

- (1) 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 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省、市、县级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 II级(部门级, 橙色预警): 有限的紧急状态, 可能发生较大范围的环境污染破坏事故时:

- (1) 因环境污染导致1人以上、5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3) III 级（班组级，黄色预警）：潜在的紧急状态，可能发生小事故、轻微、一般环境事故时：

(1)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下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

其他事件均为厂级以上事件，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应急联动。

5.2.3 预警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1)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公司以及附近企业发布预警等级：

在 I 级红色预警状态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总指挥或现场各部门负责人需要调度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报警，并视情随时续报情况，必要时总指挥向利津县政府等应急/救援力量请求援助；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在 II 级橙色预警状态下，各部门负责人需根据负责的本部门的情况，可完全依靠自身应急能力处理的，应启动各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理。各部门负责人协调人应随时判断形势的发展，防止次生事故或衍生事故，甚至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的发生。

在 III 级黄色预警状态下，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并通知安环部门，部门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安环部门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遇非工作日时，通知总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

3) 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或联络外部机构进行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3 预警发布和解除

5.3.1 预警发布

当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到单位内部员工，严重的甚至波及周边地区，对公众和环境可能造成威胁，需以警报或公告形式告之。通过平日的事故应急演练，让员工、民众了解警报系统启动的时机、警报信号的不同含义。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发出警报的同时，应进行应急广播，向公众发出紧急公告，警报内容应包含：公众污染事故的性质、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疏散的办法、疏散路线、安全场所等，同时，通讯联络组专门处理公众和媒体的要求，以防媒体错误报导。

公司员工发现问题必须立刻上报到公司应急办公室或厂区值班室，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

应急办公室或厂区值班室接到事件报告后，记录好相关情况（部位、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并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并通知各职能部门，做好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由应急办公室提出预警申请，总指挥下达指令，发布预警。

5.3.2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解除事件预警需符合以下条件：事件隐患消除或对环境危险因素已消除或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宣布预警解除。

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符合解除事件预警条件，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现场应急指挥应当及时提出结束预警状态的建议，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定是否结束预警状态。决定结束预警状态的，由总指挥向公司各部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5.4 预警响应措施

1) 内部报告

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当事人员应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公司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启动实施应急救援措施。

2) 信息上报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上报（力争在事发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3) 信息通报

公司内部通讯联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外部由负责处理该事件的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

对外通报的对象主要为周边企业、明集乡及附近村庄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5 应急报告电话

公司应急办公室应急电话：13906471025

火灾报警电话：119

急救报警电话：120

县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值班电话：0546-5651028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电话：0546-8331789/12369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电话：0546-5651028

其他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2。

6 应急响应

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命令。

- 1) 乙二醇泄漏、中毒；
- 2) 乙二醇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造成次生污染；
- 3) 其他突发环境事故情形。

6.2 分级响应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和紧急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根据预警发布级别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和III级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1) I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 2) II级响应，由公司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调处置，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情况请求外部增援；
- 3) III级响应，由现场负责应急的人员进行处置。

其中，I级响应对应厂级事件（I级）、II级响应对应部门级事件（II级）、III级响应对应班组级事件（III级）。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扩大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主要依据是：

- 1) 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程度；
- 2) 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
- 3) 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事态能力。

6.3 响应程序

- 1)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最早发现者和事故部门应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紧急行动查清事故发生原因，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启动应急救援程序，通知救援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 3)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的升级、降级和解除。

4) 环境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 应迅速对事故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 将监测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并对污染情况作出评估。

5) 当事故得到控制, 应尽快实现应急恢复和生产自救。

6) 应急终止后写出事故分析报告, 上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6.4 指挥协调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6)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6.5 信息报送

6.5.1 内部信息报送

发生险情或事故时, 公司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立即报警。

1) 报警方式

- (1) 可采用大声呼救;
- (2) 按动现场手动报警装置;
- (3) 采用固定电话直接拨打 119 或 120, 以及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12369;
- (4) 第一时间通知东营市环保局和利津县环保局, 以及公司周边单位、医院、明集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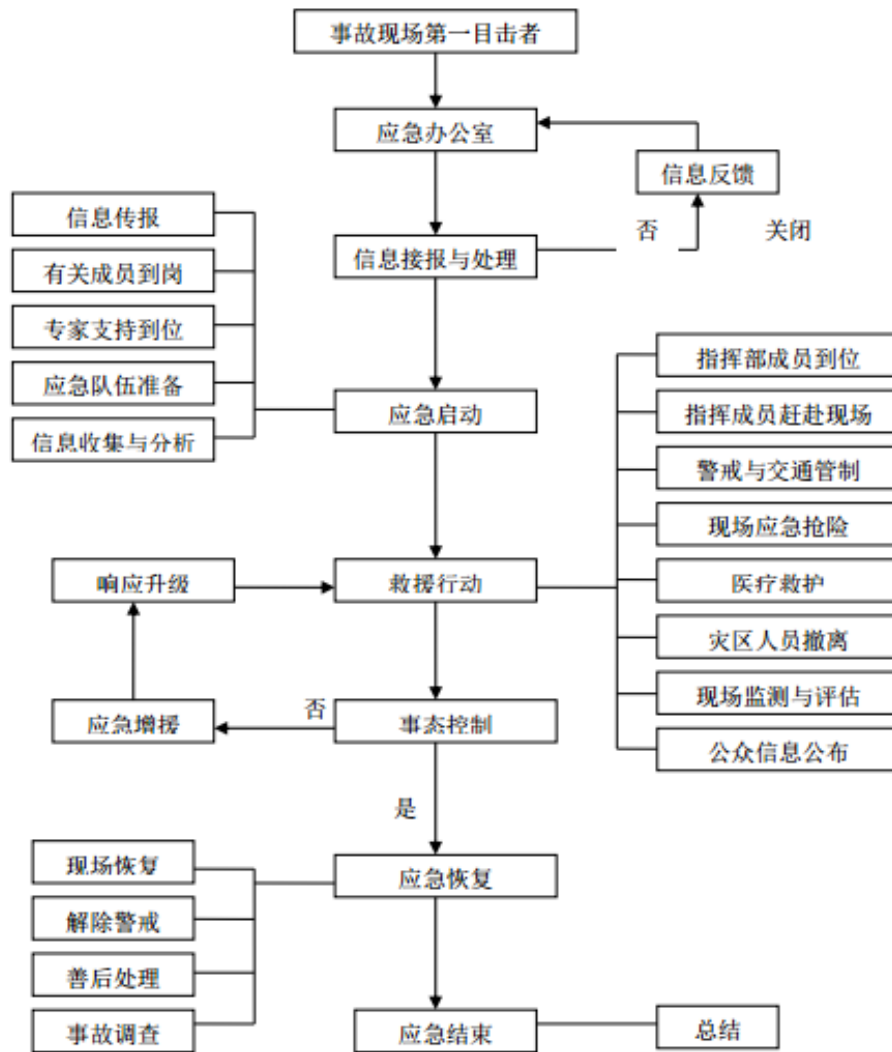


图 6-1 应急处置程序流程

2) 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1) 工作时间内，第一发现人发现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然后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2) 非工作时间内发生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值班室报告，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类型、污染强度和污染事故可能的危害上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3) 事故报告内容

- (1) 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主要污染物质；
- (2) 事故发生后人员受害情况（轻伤、重伤、死亡、受伤状况）；
- (3) 事故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 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5) 周边环境水体、地下水、土壤污染面积和破坏程度，事件潜在环境影响。

6.5.2 外部信息报送

1) 向救援力量报送

(1)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达到II级黄色预警时，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政府环保、公安消防、安监、供水供电、医疗及环保、安全中心等，请求支援。

(2) 向外部报告的内容包括：①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②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③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④事件类型；⑤主要污染物和数量；⑥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影响相邻单位及可能的程度；⑦伤亡情况；⑧需要采取何种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2)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发出警报

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影响到邻近单位或人群，应当立即报告利津县政府、明集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并向周边邻近单位等相关单位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信息。

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情况，及时发现事故可能影响企业周边居民的安全时，应及时与附近企业等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救援指挥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6.5.3 报告程序

向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和利津县环境保护局报送环境应急信息，分为三个阶段，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表 6-1 响应程序报告内容

报告阶段	报告形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第一阶段：初报	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初步判定的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
第二阶段：续报	通过网络或书面随时上报（可一次或多次报告）	在初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处置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必要时配发数码照片或摄像资料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第三阶段：处理结果报告	以书面方式报告	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

7 应急处置

7.1 应急物资储备

公司主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通信预警、消防、以及为避免污染事故外排的环保应急设施，主要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附件 3。

7.2 先期处置

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1) 第一发现者确认事件发生后，首先立即警告直接暴露于危险环境的人群（如操作人员），同时报告所在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如事件明显威胁人身安全），立即启动报警装置。其次，如果可行，应控制事件源以防止事件恶化。

2) 事件所在部门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如事件性质，准确的事件源，危险物品的泄漏程度，事件可能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等），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建议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如果需要外界救援，则应当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

3) 应急工作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工作。

7.3 事故区域隔离

1)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根据本报告提出的要求确定隔离范围；

2) 初期泄漏或局部小火灾，以事故点为中心进行隔离，由事故部门与消防灭火组设置警戒线；

3) 大面积泄漏或火灾、爆炸扩大后，由上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决定隔离区的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 3 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以事故现场中心点 0~500 米的区域。此区域内危险化学品浓度高，并且伴有爆炸、火灾、建筑物及设施损坏、人员中毒等事故再次发生的可能。

(2) 事故波及区域：事故现场中心点向 500~1000 米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比较高，作用时间比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3) 受影响区域：事故现场中心点向外 1000 米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有可能受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扩散来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的危害。

(4) 对于重大、特大事故要根据事故的特性来划分波及区域，根据污染物特性，确定处理方法，迅速切断污染源，控制事故扩大。

4)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散办法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厂区内的道路进行全部隔离，只允许应急救援车辆的通行；厂区外部分道路按照事故程度请求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制。

5) 对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的处理措施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及时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污染物要进行重点防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如果监测发现已经有二次污染物产生，应立即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消除，并向现场指挥部进行报告。必要时应与当地环保部门或政府联系，对周边居民进行疏散，以免发生更大的环境污染和伤亡事故。

7.4 控制危险源

7.4.1 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公司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乙二醇，主要存在仓库房。

1) 个人防护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用水枪掩护。

2) 泄漏源控制

一旦发现泄漏源，应立即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实时监测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 泄漏处理

(1) 应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关闭所有紧急切断阀。

(2) 储罐泄漏时，实施倒罐作业，将泄漏的物质倒入其他储罐或备用罐内；如接管泄漏，则应用管卡型堵漏装置实施堵漏。

(3) 覆盖液面，减少挥发，隔绝空气。对一时难以回收且积聚较多的易燃液体，可施放泡沫覆盖液体，控制其大量挥发；对分散液体也可使用泡沫或砂土覆盖，以减少挥发，降低危险。

(4) 警戒区域视泄漏量的大小而定，下风头应适当扩大距离。

本项目危险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见表 7-1。

表 7-1 泄漏处置措施汇总

序号	处置措施内容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关闭所有紧急切断阀。
3	判断泄漏部位的状态和情况，抢险救援人员佩戴好正压式氧气呼吸器、身着防化，携带有关工具、材料进入现场进行最初排险，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管道泄漏则应用管卡型堵漏装置实施堵漏；储罐泄漏则实施倒罐作业，将泄漏的物质倒入其他储罐内。
5	对一时难以回收且积聚较多的易燃液体，可施放泡沫覆盖液体，控制其大量挥发；对流散液体也可使用泡沫或砂土覆盖，以减少挥发，降低危险。
6	若有应急救援人员吸入有毒有害物质，应迅速脱离现场至值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7.4.2 化学品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公司涉及的易燃液体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初期火灾扑救。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来控制火灾。迅速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扑救时注意防止中毒必要时戴防毒面具，通知事故所在岗位的操作工及其他人员前来救援。

2) 如果火势无法控制，组织无关人员疏散，请求场外救援。并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如喷淋方式、高压水枪，对燃烧罐和邻近罐进行冷却，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3) 发生易燃液体外流，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封闭附近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等，清除易燃物。

4) 严密观察储罐区情况，如果储罐发生颤动、火焰突变成白色等爆炸前兆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命令所有现场应急人员紧急撤离，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5) 当火势被控制以后，仍然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

6) 灭火后要采以泡沫覆盖，导流回收等方法，减少液体挥发，同时严格控制各种着火源、静电放电、工具相碰产生火花等，以防不测。

表 7-2 火灾事故一般处置措施汇总

序号	处置措施内容
1	迅速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扑救时注意防止中毒必要时戴防毒面具，通知事故所在岗位的操作工及其他人员前来救援。
2	如果火势无法控制，组织无关人员疏散，请求场外救援。并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如喷淋方式、高压水枪，对燃烧罐和邻近罐进行冷却。
3	发生易燃液体外流，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封闭附近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等，清除易燃物。
4	严密观察储罐区情况，发现爆炸前兆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命令所有现场应急人员紧急撤离，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5	当火势被控制以后，仍然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
6	灭火后要采以泡沫覆盖，导流回收等方法，减少液体挥发，同时要严格控制各种着火源、静电放电、工具相碰产生火花等。

7.5 抢险救援措施

7.5.1 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

- 1) 事故现场的抢险和救援由总指挥统一布置。
- 2)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环境事故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是两个以上方能行动，进入现场要有专人监护。
- 3) 抢险救援现场要进行实时监测，以确定疏散和警戒范围。监测人员必须有两个以上方能进入事故现场，同时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监测结果要及时准确的报告总指挥。
- 4) 若监测结果证明救援现场有变或监护人发现现场异常时，监护人应立即穿戴好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通知抢险人员撤离现场，并做好救援人员撤离后，事故现场的安全隔离现场，事故现场禁止用手机联系。
- 5) 救援人员若感觉有不适或发现防护装备报警时，应立即撤离现场。
- 6) 由总指挥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的变化来进行应急救援人员的调度。

7.5.2 人员撤离方式方法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或上级应急救援中心求援，由公安部门、明集乡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

7.5.3 撤离路线描述

一般情况下，公司内部人员沿进厂道路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撤离路线。

1) 厂区内人员主要撤离路线：从事故发生区域沿厂区内道路向东门方向撤离，在东门口办公室前集合清点人数后，根据当时风向，向东或向西疏散。厂区内人员应急疏散和撤离路线见附图 6。

公司内部员工以当日考勤表做为清点依据，由当班班长负责。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件前所处位置，立即派人进入事故区寻找失踪人员，提供急救。

在公司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内明显位置设置紧急撤离路线图，在应急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按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便于应急状态下人员撤离；在公司周边主要道路口应设置道路指引，确保紧急疏散车辆和人员能够按指定方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

2) 根据预测结果，公司半致死半径、应急撤离半径内无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受体分布，可能受影响的主要为附近企业的职工。厂区外受影响范围内人员撤离路线主要是沿园区道路及就近道路向上风向撤离。

公司外部临近企业由建设单位负责通知撤离，各单位自行组织撤离；较远企业、村庄由明集乡政府负责通知、组织撤离。

7.5.4 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1) 救援人员防护

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按国际通用法则，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如：

(1)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采用呼吸道防护的方法，正压式氧气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浸水的棉织物等。

(2) 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等。

(3) 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服防护等。

2) 监护措施

在有毒场所，抢险救援人员要从上风向或侧风向逼近现场，在有火现场禁止使用能打出火花的工具；在有高温、火焰和烟雾的场所，尽可能保持低体位逼近火源。

3) 监护器材

对抢险救援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衣、帽、靴、鞋，佩戴防毒面具（视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确定应用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面具、长管式面具等）。

7.5.5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

应急救援队伍由总指挥统一调度，对事故现场的危险情况进行充分的估计，以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来对待。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调度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布置实施救援，有效的控制事故发展，并组织救援人员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组织员工撤离、疏散，组织对受伤人员救治，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清除工作和善后工作。

必要时启动 119、110、120 等社会救援系统。

7.5.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事故抢险过程中，在不影响抢险的情况下，事故现场的各种设施（包括已损失或未损失的）能不移位的就不移位，特殊情况需移位时要做出标记，并画出草图。抢险过后，要由相关专业组（必要时由外援专业人员配合）采取保卫措施，为事故的调查提供依据。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污染。一般在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减低甚至消除危害。③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3) 明确事故现场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对于重特大、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清理工作由专业消防人员进行，其负责人要有专业的资质，洗消队伍必须装备齐全。所有进入轻度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对进入重点危险区的消防人员要加强个人防护，配戴空气呼吸器、穿着全封闭式防化服，进行逐一登记。

4) 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当事故发生时使用大量消防水，消防水中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不得排出厂外。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有截止阀，避免消防水等排除厂外。

8 应急监测

8.1 应急监测程序

8.1.1 应急监测准备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于 15 分钟之内做好监测准备工作，并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完成现场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耗材、试剂和监测质量保证的准备工作。

实验室留守人员做好应急监测实验室准备工作，随时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在应急监测过程中，实验室工作以应急监测为主，服从应急监测的需要，优先进行应急监测。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相互支持。

8.1.2 现场采样与监测

1) 到达现场后，监测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应急监测方案进行审核，根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确认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报组长批准实施。当事故现场污染物不明或难以查清时，监测人员和现场勘查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同时，通过技术系统查询尽快确定应急监测方案，必要时进行专家咨询。

2) 采样监测人员进入污染事故现场后，按应急监测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可能被污染的空气、水体等进行应急监测和全过程动态监控，随时掌握污染事故的变化情况。

3) 无法进行现场监测的污染物，应将现场采集的样品快速送到实验室进行分析。样品送交分析人员后，现场监测人员应说明有关情况，分析人员对照采样原始记录进行核对，以最快的速度分析样品。样品分析结束后，剩余的样品应在污染事故处置妥当之前按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保存。

4) 现场采集的样品，要作唯一性标识，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填写采样原始记录表。现场采样人员均应在采样原始记录表上签字。

5) 采样监测人员进入污染事故现场时，应根据现场情况佩戴防毒面具、穿着防护服，做好自身防护。

8.1.3 应急监测报告

1) 样品分析结束后，技术管理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编写应急监测报告。应急监测报告要对应急监测结果、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做出分析评价和必要的说明，并提出消除或减轻污染物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2) 对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滞留在水体、土壤、作物等环境中短期内不易消除、降解的污染物, 要进行必要的跟踪监测。

8.2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是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处置中的首要环节, 应急监测人员对污染事故要有极强的快速反应能力, 事故发生后, 必须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迅速、准确的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 并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

在发生突发事故后, 环境应急监测机构立即做出反映, 根据事故特性, 对下表中的所有或部分项目进行跟踪监测。特别要注意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可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 加密监测频次。配合其它相关机构实行紧急救援与做好善后工作, 把污染事故的危害减至最小。

表 8-1 应急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现场	监测频率
一、环境空气				
1	厂区	乙二醇、CO 等	公司厂区内、公司厂区外环境空气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 过后 20min 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2	发生事故时下风向 100m			
3	发生事故时下风向 500m			
4	发生事故时下风向 1000m			

注: 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确定具体的监测因子, 其余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进行。

8.3 应急监测设备

充分利用公司配备的各类实验室和快速取样监测分析检测仪器, 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获取污染物数据, 便于快速应对。

公司拟配置的应急取样和监测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 应急监测仪器装备拟配置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及监测项目
1	便携式 COD 测定仪	1 台	测定水中的 COD
2	化学分析试剂	若干	足够量的常用试剂
3	便携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台	测定 CO

9 应急终止

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环境事件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且无继发可能。
- 2) 污染物的排放和周边环境要素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已采取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污染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后果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9.2 应急终止程序

- 1) 现场指挥人员确认终止时机，经过专家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指挥人员向现场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9.3 应急终止后行动

- 1) 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监测、评价工作，及时反馈现场信息至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反馈的现场信息决定是否重新启动应急；
- 3) 立即进行调查工作，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编写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件进行后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应急行动开展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应急行动过程简述、经验和教训等内容 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改进的方向等内容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
- 4)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将事件处理结果上报至利津县环保局。
- 5) 对环境应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6) 对危险区、安全区、隔离区进行撤除，并确定无安全隐患存在，同时通告生产调度、安全管理、环保部门可恢复生产。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 内部报告

1) 报告方式

通过值班电话及各有关人员手机进行 24 小时有效的联络。

2) 报告要求

公司任何人员发现隐患均有义务在第一时间报告至公司应急办公室或厂区值班室，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地点、现场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的后果。如发现知情不报，将严肃处理。

3) 处置流程

值班室人员接到报警后，询问及记录好相关情况（地点、现场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的后果等），并立即通过电话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厂内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汇报。紧急情况可直接上报利津县环保局。

10.2 信息通报与上报

1)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涉及利津县明集乡周边村庄及周边企业。

内容：事件现场情况、可能造成危害的后果、应该采取的措施。

2) 信息上报

(1) 上报部门

①利津县政府办公室；②利津县应急办；③东营市环保局；④东营市安监局；⑤利津县环保局；⑥利津县安监局；⑦明集乡。

2) 上报时限

I 级事件：1 小时内（力争在事发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向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II 级事件：1 小时内（力争在事发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向公司应急办、明集乡应急办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至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利津县政府应急办。

3) 报告内容

报告分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①初报：可以采用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的形式。如采用电话报告随后必须补充书面文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主要污染物质的数量、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的类型、事件的级别、信息通报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趋向等情况。

②续报：书面形式，在初报基础上适时报告环境监测数据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③结果报告：应急终止后，对整个事件以书面形式进行综合整理分析，报告时间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经验和教训，责任追究情况，时间潜在的或简洁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配合政府做好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11 后期处置

11.1 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得到控制后要尽可能的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避免非工作人员破坏事故现场，影响正常生产的恢复，利于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责任的落实。

11.2 善后处置措施

表 11-1 善后处置措施一览表

处置对象	处置措施	监督监管
消防水、泄漏物料	泄漏物料尽量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运输至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制定可行合理合法的灾后处置方案，交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2. 建立健全相应处置台账，以备核查。 3. 依据“三个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
受污染土壤、破旧设备	对受污染土壤进行置换，事故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防腐、防渗、密闭储存区，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并建立台账。	
受破坏植被	对受破坏植被进行恢复，保证绿化面积和成活率。	
灾后监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灾后监测，消除潜在危害。	
损坏应急物资	委托厂家对损坏的应急物资进行修复，不能修复部分，进行补充，保证应急物资配备数量	

11.3 事故原因调查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组建环境污染事件灾害调查组，调查人员由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组成。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灾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情况、危害程度、灾害过程等有关环境保护资料等；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灾害的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事故结束后 15 日内写出调查报告。

11.4 总结报告编制

应急指挥救援指挥部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环境事故等级；
-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响应程度是否相适应;
- 6) 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是否正确、及时;
- 7) 好的做法、措施或存在的问题、漏洞;
-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事故总结应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完成, 并及时上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11.5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 要抓紧时间查明事故中受损设备、装置、建筑物等, 购置新设备, 对建构筑物进行整修。保证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 减少经济损失。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涉及厂外的, 要积极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完成恢复重建工作。

11.6 善后处置和保险

11.6.1 善后处置

- 1)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2) 对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 3) 指挥部应积极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修复工作, 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事故。
- 4) 指挥部应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

11.6.2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社会保险机制, 救援为高危、高风险工作, 按隶属关系, 参与公司运营的各单位每年必须为环境保护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灾难发生后,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派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提供经济补偿和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环境事故保险。

12 应急保障

12.1 制度保障

- 1) 建立健全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
- 2) 加强操作规程和巡检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阀门挂牌、储罐卡尺收料等规章制度，避免误操作。
-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液位不超高、超温、超压，按时巡检。
- 4) 操作人员应该熟悉所辖区域的生产情况，对生产装置的异常变化引起重视，及时查找原因，排除险情。
- 5) 加强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安全附件的日常检查，保证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器材的有效使用。
- 6)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及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环保教育。
- 7) 定期组织安全环保知识、技能培训。

12.2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所有员工均为应急人员，并进行分工，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及反应能力。

本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设立了应急办公室、通讯联络组、环境监测组、抢险救援组、消防灭火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援组等专业救援小组。

应急人员组成情况见附件 1。

12.3 财力保障

公司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资金（按规定比例提取），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照使用范围进行监督管理。主要用于购置防护、检测工具及作业指导用书、取证工具和应急处置事故人员训练和演习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购置、演练、应急救援的经费由应急行动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需求，编制出相应的经费预算，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出申请，经总指挥批准后拨款，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的支出。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支出由总指挥批准后拨款。

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支出由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公示。

12.4 物资保障

公司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救援抢险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各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要加强保管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应急物资情况见附件 3。

12.5 技术保障及相关信息资料

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互救信息等均存放在应急办公室和公司办公室。

12.6 通信保障

公司建立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并大力发展视频远程传输技术，保障通信畅通。公司应急办公室或厂区值班室，各部门配有专用对讲机，可保持应急联络。同时制定了应急通讯录（见附件 1），提供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

12.7 应急电源照明保障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强光手电，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

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12.8 外部救援资源保障

1) 单位互助

与公司邻近的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依存，互利互惠。若发生事故时，其它单位能够给予我公司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部分物资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2)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从明集乡、利津县政府等相邻部门、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1）公安部门、（2）消防队、（3）环保部门、（4）电信部门、（5）医疗单位。

外部救援资源见附件 2。

13 监督和管理

13.1 培训

定期组织对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及行动关键人员进行培训，主要目的是明确各自职责。培训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分专业等方式。

1) 培训主要针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报警、疏散、营救、个人防护、危险识别、事故评价、减灾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2)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人自救互救能力。

3) 认真贯彻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要熟悉各种事故知识和应急预案，熟悉警报、避灾路线和救灾办法。

4) 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提高相关方的应急意识，熟悉各类灾难下的应急救援程序及自救互救知识、相关避灾路线等，提高自救和避灾能力。

由安环科负责，办公室配合应组织编制各类专业应急人员、企业员工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对应急培训进行总结。内容应包括：① 培训时间；② 培训内容；③ 培训师资；④ 培训人员；⑤ 培训效果；⑥ 培训考核记录等。

13.2 演练

13.2.1 演练准备

确定演练目标、区域、地点、所用器材、各参战队伍。根据演练范围和目的，确定展示以下演习目标。

表 13-1 应急演练要求

序号	目标	展示内容	目标要求
1	应急动员	展示通知应急组织，动员应急响应人员的能力	责任方采取系列举措，向应急响应人员发出警报，通知或动员有关应急响应人员各就各位；及时启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其他应急支持设施，使相关应急设施从正常运转状态进入紧急运转状态
2	指挥和控制	展示指挥、协调和控制应急响应活动的的能力	责任方具备应急过程中控制所有响应行动的能力。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组织、行动小组负责人都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事故指挥体系，展示指挥和控制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3	事态评估	展示获取事故信息，识别事故原因和致害物，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及其潜在危险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应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积极收集、获取事故信息，评估、调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危险性以及危险品泄漏等有关情况的能力；具备根据所获信息，判断事故影响范围，以及对公众和环境的中长期危害的能力；具备确定进一步调查所需资源的能力；具备及时通知场外应急组织的能力
4	资源管理	展示动员和管理应急响应行动所需资源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根据事故评估结果，识别应急资源需求的能力，以及动员和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能力
5	通讯	展示与所有应急响应地点、应急组织和应急响应人员有效通讯交流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建立可靠的主通讯系统和备用通讯系统，以使与有关岗位的关键人员保持联系
6	应急设施	展示应急设施、装备及其他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足够应急设施，且应急设施内装备和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与管理状况能满足支持应急响应活动的需要
7	警报与紧急公告	展示向公众发出警报和宣传保护措施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规定，迅速完成向一定区域内公众发布应急防护措施命令和信息的能力
8	应急响应人员安全	展示监测、控制应急响应人员面临的危险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保护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能力，主要强调应急区域划分、个体保护装备配备、事态评估机制与通讯活动的管理
9	警戒与治安	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路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勤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10	紧急医疗服务	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11	泄漏物控制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危险品溢漏，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围堵、收容、清洗的能力
12	消防与抢险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及时扑灭火源的能力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组织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事故的能力
13	撤离与疏散	展示撤离、疏散程序以及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安排疏散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的能力以及对疏散人员交通控制、引导、自身防护措施、治安、避免恐慌情绪的能力并对人群疏散进行跟踪、记录

13.2.2 演练组织与级别

1)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级、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2) 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安环、作业、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

3) 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4)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13.2.3 演练频次与范围

1) 部门级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

2) 单位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单位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3)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13.2.4 演练内容

应急演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保一线操作员工和管理人员能够按规定次数参加必要的实操性应急演练，演练时应当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场所进行，并且现场应当配备相应的实际物料和应急操作指引等，便于员工能够通过演练获得实训经验，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演练的程序进行妥当的应急处置操作。

演练的主要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单位内应急抢险；
- 2) 急救与医疗；
- 3) 公司场内洗消；
- 4) 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法；
- 5) 污染监测演练；
- 6) 事故区清点人数及人员控制；
- 7) 交通控制及通道口的管制；
- 8) 居民及无关人员的撤离以及有关撤离工作的演习；
- 9)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10) 事故进一步扩大所采取的措施；
- 11) 事故的善后处理。

13.2.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演习评价要全面、正确地评价演习效果，必须在演习覆盖区域的关键地点和各参演应急组织的关键岗位上，派驻公正的评价人员。评价人员的作用主要是观察演习的进程，记录演习人员采取的每一项关键行动及其实施时间，访谈演习人员，要求参演应急组织提供文字材料，评价参演应急组织和演习人员的表现并反馈演习发现。应急演习评价方法包括评价组组长组成方式、评价目标与评价标准。

演习总结与讲评可以通过访谈、汇报、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为确保参演应急组织能从演习中取得最大益处，应对演习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习发现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13.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按公司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 2) 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公司和职工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 2)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 3) 不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
-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 6) 散布谣言、扰乱秩序；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

13.4 预案修订、备案

1) 预案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修订：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7)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2) 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4 附则

14.1 术语和定义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者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者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相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部、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准备：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4.2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到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14.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由安环科负责维护和更新，当人员、单位、联系方式、规模等出现变化时，安环科应及时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送达相关方，确保相关方所持有的版本为最新的、有效的版本，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14.4 发布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应急预案由公司安环部门修订，解释权归公司安环部门所有。

15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组成人员			
	预案职务	姓名	部门/职务	手 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李超	总经理	18554609520
	副总指挥	周增江	副总经理	18860634558
应急办公室	日常管理	孟祥军	生产部长	18860634557
		崔战军	生产员	13697835213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赵真	业务经理	18754653336
	成员	耿衍青	业务员	18860634557
抢险救援组	组长	王长龙	车间主任	13561085544
	组员	王强强	车间副主任	15954372002
	组员	张建志	车间副主任	159699829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宋继倩	业务经理	18754632227
	组员	张倩	后勤班长	13954637609
消防灭火组	组长	刘希强	车间副主任	15020591285
	组员	陈启峰	班长	15865469018
	组员	刘志强	班长	13625468628
技术支援组	组长	王士亮	技术科	15254638112
厂区值班室	组员	常传胜	班长	18854647178

附件 2 外部应急有关单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一	环保部咨询服务电话	
1	环保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10-66556481
2	环保部值班室电话	010-67119686、010-66151780
二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1	报警、火警电话	110、119
2	交通事件	122
3	急救电话	120
4	利津县中心医院	0546-5626120
三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1	东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0546-8312345
2	县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值班电话	0546-5651028
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0546-8331789/12369
4	东营市安监局	0546-8330190/12350/8330361（传真）
5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0546-5651028
6	利津县安监局	0546- 5680328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7	利津县消防大队	0546-5629119
8	利津县明集乡人民政府	0546-5029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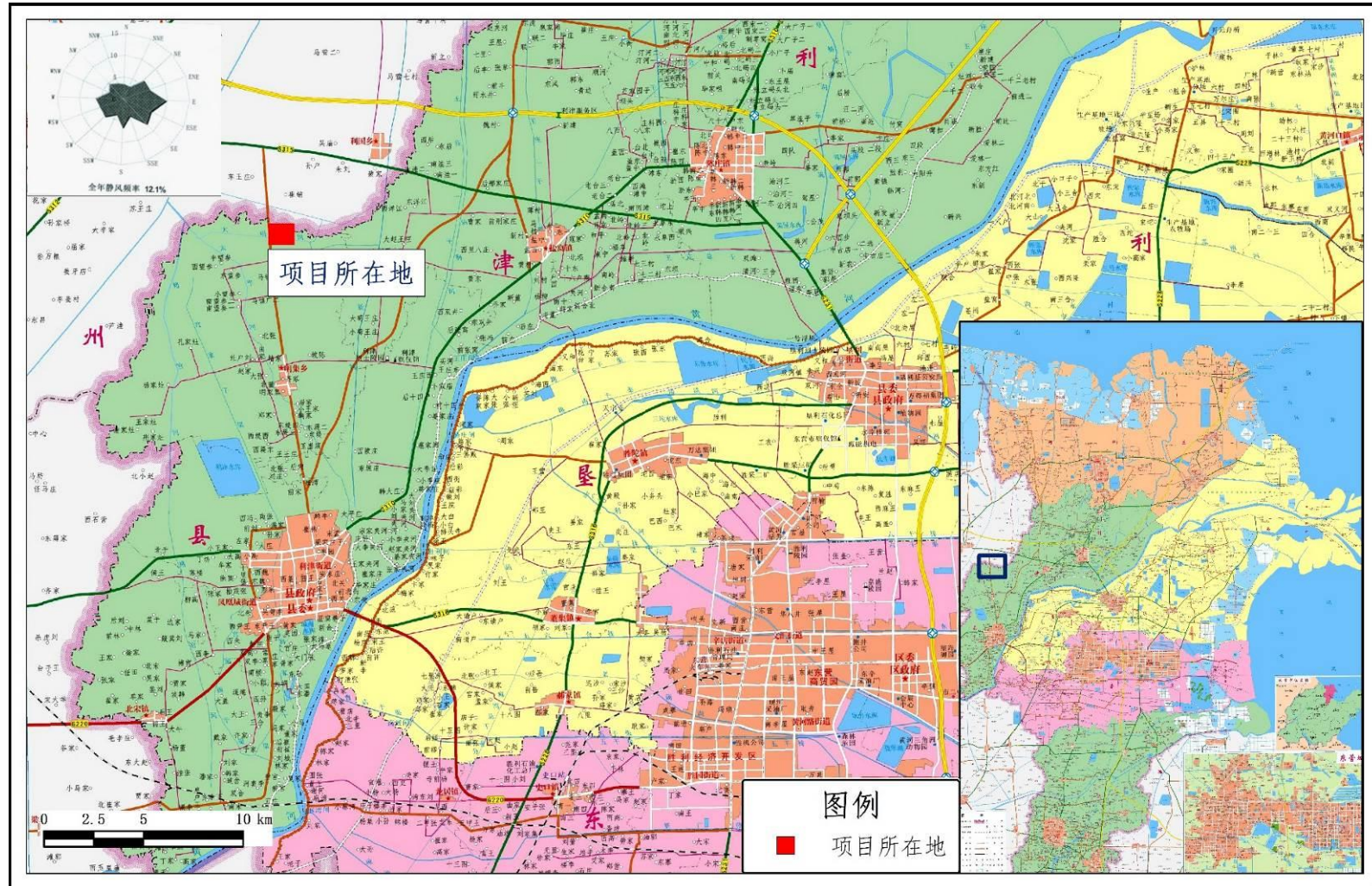
附件3 应急物资装备及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车间/位置	负责人
1	消防灭火器	个	90	生产厂区	李超
2	消防沙池	个	3	生产厂区	
3	消防水池	座	1	生产厂区	
4	安全口罩	个	30	生产厂区	
5	急救药箱	个	1	办公室	
6	消防栓	个	3	生产厂区	
7	防爆摄像头	个	10	生产厂区	
8	应急照明灯	个	8	生产厂区	
9	对讲机	个	4	办公室	
10	护目镜	个	30	生产厂区	
11	安全帽	个	30	生产厂区	
12	事故水池	座	750m ³	生产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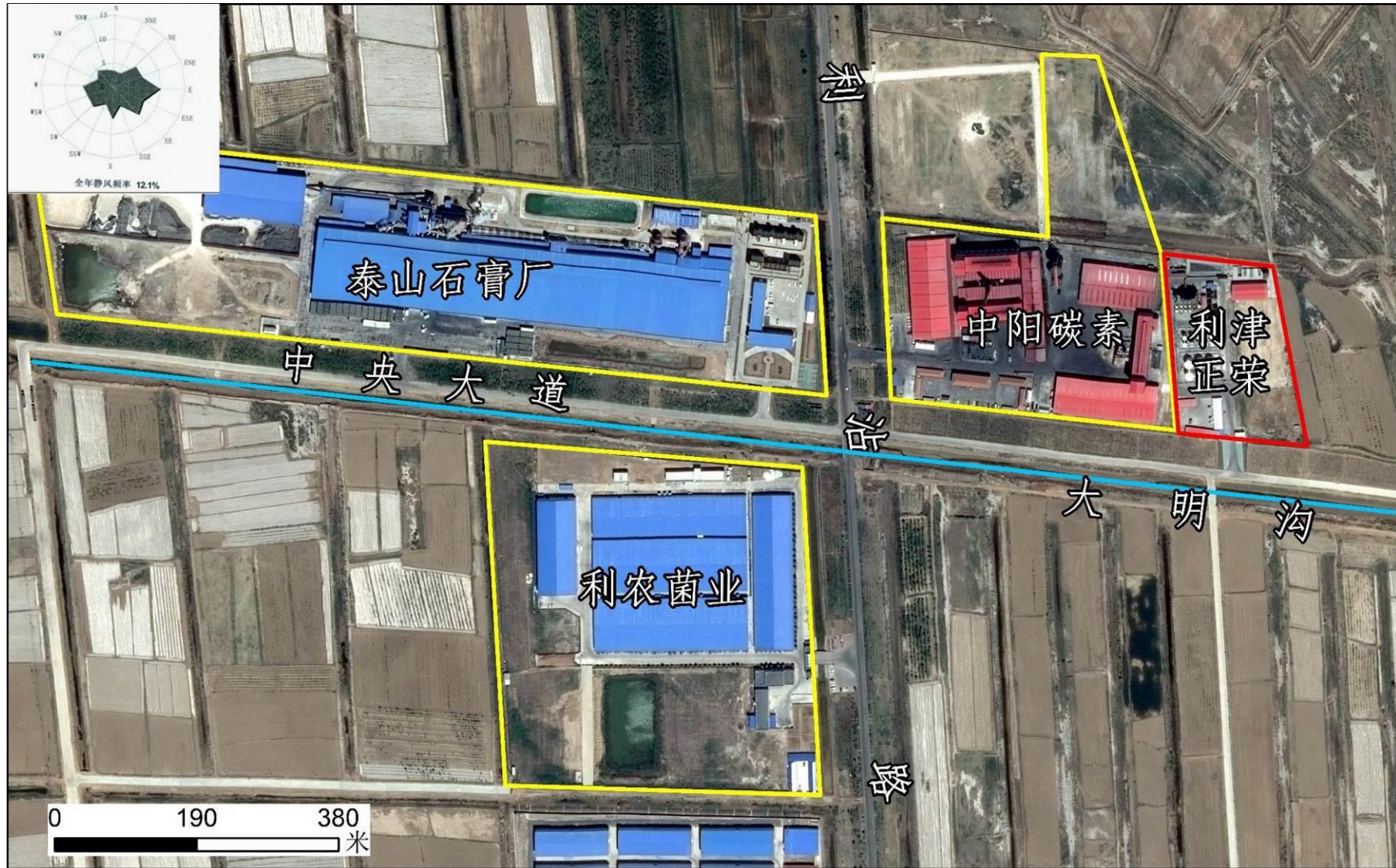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事件发生时间	月	日	午	时	分
事故持续时间	时			分	报告人职务
事故地点/部位					
泄漏物质危害特性					
消除泄漏物质危害的物质名称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死亡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情况	
波及范围 (m)					
居民设施损坏状况					
周边居民分布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周边道路情况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					
应急物资准备情况					
事件主要经过及原因:					
毒物泄漏情况: 泄漏化学物质名称 (固、液、气) 泄漏量/泄漏率 毒性/易燃性					
火灾爆炸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					
事态及次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天气状况: 温度_____ 风速_____ 阴晴_____ 其它_____					
政府部门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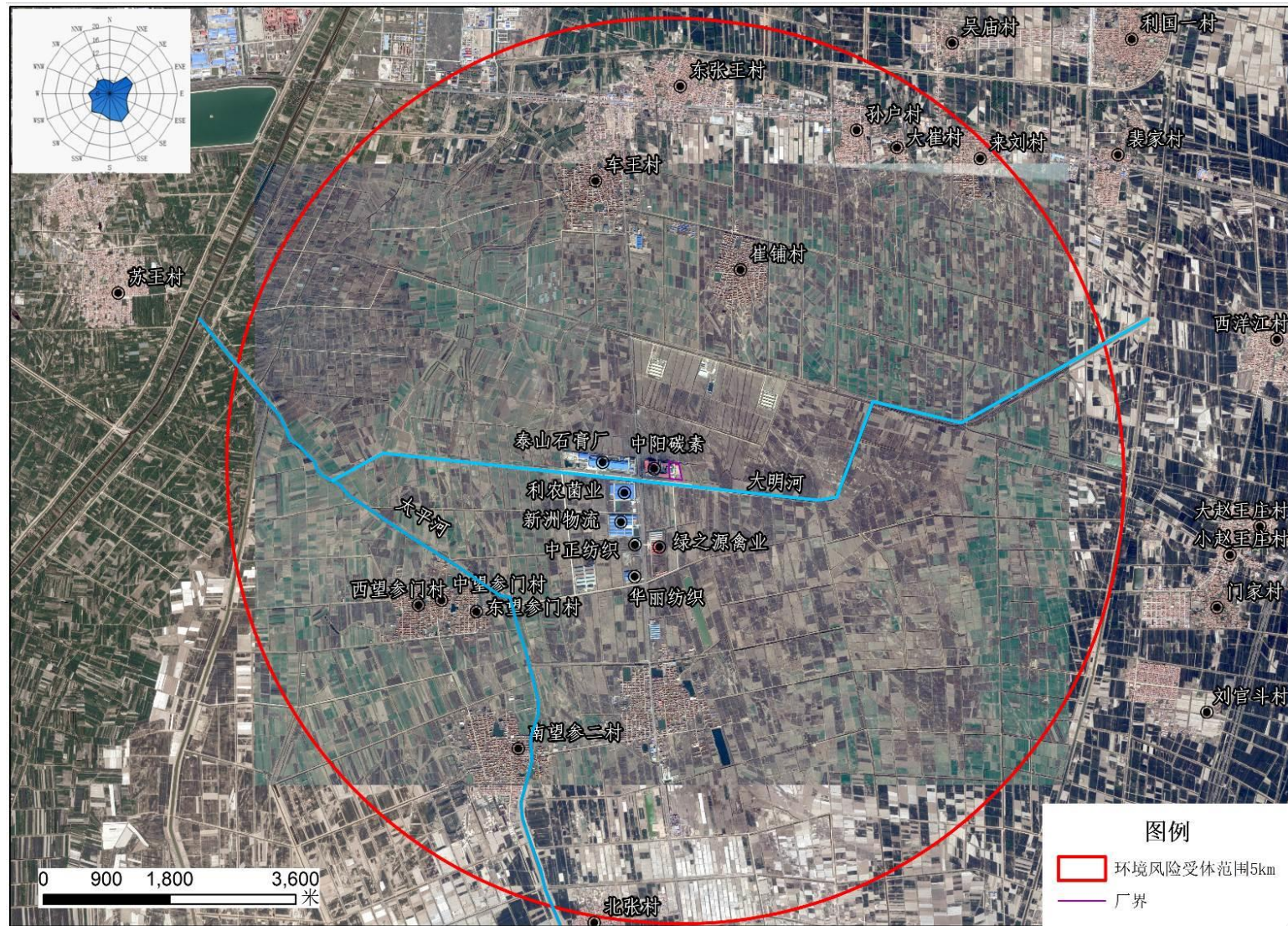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应急撤离路线图

